

判決快遞

2023/11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11月

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字 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耳鼻喉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4年7月15日因「鼻中膈彎曲併肥厚性鼻炎」由B醫師進行「鼻中膈及鼻道成形術」手術，下午16時35分A因呼吸困難掙扎並自行移除鼻部止血棉，出現大量出血，之後出現呼吸衰竭，經施行心肺復甦術及清除呼吸道血塊後送加護病房，終呈現植物人之狀態。A主張手術過程有疏失及未經同意即同時施行扁桃腺手術。

判決要旨

A就B醫師所施行爭電波刀處置行為有何未盡注意義務之情，既未舉證以實其說，縱B醫師未取得簽具此部分手術同意書，惟系爭電波刀處置行為難認與A拔除止血棉後大量出血致腦部缺氧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。A術後於普通病房休養時，主訴吸不到空氣等不適，B醫師巡視後判斷其係鼻部手術後鼻部填塞所導致之呼吸問題，因此未另給予其他處置措施，尚符合醫療常規，由病歷紀錄所記載關於術中與術後之處置尚難認是造成A出血不止、惡化及阻塞呼吸道缺氧，進而造成意識不清、長期臥床、無法脫離呼吸器狀態之原因。

■ 關鍵詞：手術失當、告知義務、拔除止血棉、電波刀、鼻中膈彎曲併肥厚

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醫上字 第 5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

事實摘要

A主張B醫師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之處所，對其施打無美白功能之針劑；B非藥師無調劑權卻擅自調劑針劑施打；未注意無菌技術操作致感染Pantoea等之重大瑕疵。

判決要旨

B係自行調配藥劑作成系爭點滴瓶後，再靜脈注射於A，注射後上吐下瀉，送乙醫院採血檢驗之Pantoea菌與系爭點滴瓶所含係相同菌種。雖Pantoea菌自感染至發病期間為1天至數10日不等，平均時間約1週，惟若將帶菌污染之輸液直接輸入血液即會直接產生急性菌血症，而施打針劑被感染之機率，與輸液是否遭污染及人員是否依無菌技術操作有關，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意見亦同此認定，A請求B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■ 關鍵詞：美白針劑、針劑污染、無菌操作、菌血症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 醫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耳鼻喉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8年5、10月間由B醫師進行二次舌根乳突瘤切除手術，又於2019年3月9日進行第三次手術，主張未依約定使用達文西機器手臂，且術前未為病理切片即逕自就超過手術同意書所載範圍外進行手術，侵害伊自主決定權及身體完整性等，另未經伊同意，即施打HydroCortisone致生白內障、糖尿病、腹部皮膚出現深刻皺摺、乳房及生殖器萎縮、身高體重驟降之傷害。

判決要旨

依醫審會鑑定報告所載：醫師於第三次手術除舌根部位外，術中發現左側口腔頰膜及左側舌緣病灶，並執行處置，為經口達文西機器手臂手術之同一範圍，醫師以手